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試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法務【A11108101】

第一節／專業科目(1)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②非選擇題題型，請標示題號並作答於各題的指定作答區內。
③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於市區駕駛汽車，不慎發生車禍撞傷雙載之機車騎士乙、丙二人，乙、丙共同為原告對甲起訴請求物損人傷之損害賠償，起訴後甲僅對乙之請求全部認諾。試問甲之訴訟行為對乙、丙二人之效力如何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原告甲將其所有已登記之 A 地租與被告乙，租期屆滿，乙拒返還 A 地，甲乃根據所有權所生之物上請求權，訴請法院判令乙返還 A 地。乙對於甲就 A 地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不爭執，而僅以租賃關係仍存在，並非無權占有為抗辯。試問：關於雙方是否存有租賃關係之事實，應由何者負舉證責任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向乙買受土地一筆，經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並載明乙應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交付全部土地及移轉所有權登記與甲後，甲應給付價金新臺幣 600 萬元與乙，屆期不履行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試問：如今乙未獲甲之給付，得否持該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甲之責任財產？

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對於下列敘述之 A 地及 B 地，債權人甲得否及如何聲請強制執行？

- (一) 債務人乙前於另案強制執行事件中，拍定買受他債務人所有之 A 地一筆，已取得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惟乙尚未持該權利移轉證書至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【12 分】
- (二) 債務人丙向第三人丁買受 B 地一筆，嗣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，丁應將 B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。惟丙迄未持該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 B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現 B 地所有人仍為丁之名義。【13 分】